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博士班

學科成績未達 85 分但占修課人數前(含)50%證明單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	當期課號	分數	占修課人數前(含)50%或已達 85 分	機械系審核簽章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					□是 □否 □已達 85 分(含)	

當學期課程結束，請至系辦公室簽核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6.11.14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二 條　本所博士資格考試之考核方式為審查制：

審查制條件為「畢業前必須修滿**選修**課程十八學分（含）以上且至少 6 門成績達修課人數前(含)50%或超過(含)85 分。」，未通過審查者，不得提口試申請。